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李瑰华

联系电话：88182500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北政法大学章程》《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有明确研究方向和任务,有相对固定研究人员,具备开展科研工作基本条件并且能够系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经过一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学术创新平台和机构。

第三条 根据设立方式和程序,科研机构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内科研机构及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另行规定。

省部级科研机构是由省部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以“XX中心”或按照相关文件命名的科研机构;

校级科研机构是由学校批准设立,以“XX研究院”或“XX中心”命名的科研机构,包括研究院、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

院内科研机构是由各学院批准设立,以“XX研究所”或“XX研究室”命名的科研机构;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是由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单位合作成立，以“XX基地”或“XX中心”等命名的科研机构。

第四条 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活动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实施危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定期考核评估、专项考核评估，对管理不善、成效不佳的科研机构进行整改、撤销。

第六条 省部级、校级科研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科研处负责政策制度制定、组织申报、批准设立、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和用房保障。所在学院负责日常建设和管理。

院内科研机构由所属学院按照有关制度进行设置、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坚持学术创新原则，与所在学院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相适应。依托学院设立的山省部级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总数原则上不多于其教研室的数量。

第八条 省部级科研机构由科研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和要求组织学院申报，并优先从相关的校级科研机构中遴选。

第九条 设立校级科研机构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

（二）研究内容具有重大现实应用前景，有切实可行的研究规划；

（三）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术造诣深，具备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和行政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60周岁；

（四）具备稳定合理的研究队伍，校内研究人员和校外兼职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比例分别不少于60%；

（五）所在学院具备日常建设和日常管理支撑条件。

第十条 申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由所在学院填写制式申报书，科研处进行可行性评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的设立和管理要求以学校通知文件为准，由科研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组织遴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一条 院内科研机构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自主设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科研处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二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包括学校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学院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两种类型。

学校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由依托学院或其他发起单位向

科研处提交共建方案、合作协议书等材料，科研处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合作共建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校长审批，重要事项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院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所在学院应将双方的共建方案、合作协议书等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涉及国际合作的科研机构，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获批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的，原校级科研机构名称可以保留，其建设管理适用高层级类型相关政策。考核不通过或被撤销的，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校级科研机构相关支持政策。

院内科研机构获批校级科研机构的，原院内科研机构自动注销。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当按照设立文件、任务书、协议书等规定的设立宗旨、研究领域等开展科研活动。设立宗旨、研究领域等需要变更的，按照原设立程序进行变更。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省部级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须遵守机构批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学校每年按相关制度和学校实际情况为省部级科研机构投入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省部级科研机构应积极组织申报批准单位所设立的科研项目，申报项目数量不饱和的，根据不同情况减少、停发下一年度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学院应在校级科研机构批准设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科研处提交建设任务书。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任务书将作为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考核依据。

学校根据科研机构的科研创新情况为校级科研机构提供相应的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学校总体用房情况确定省部级、校级科研机构的用房标准，按标准为科研机构所在学院配置办公用房，纳入所在学院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

院内科研机构的办公用房由学院根据情况统筹解决。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办公用房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对科研机构的日常建设和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优化适应科研机构的岗位设置、年度考核等管理方式和管理机制，加大对科研机构的经费投入，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划拨给科研机构的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省部级科研机构按照立项单位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由科研处审核并上报；校级科研机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后报科研处存档；院内科研机构年度检查由所属学院负责。

第二十条 省部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人选，由科研处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主要成员需变更的，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备案并

视情上报。

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拟推荐人选，由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变更。主要成员需变更的，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成员应围绕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完成相应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须注明所在科研机构名称，如“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未注明的，不认定为科研机构的科研业绩。

科研项目、学术会议等材料应对科研机构作显著标识，在考核评估中不得重复交叉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批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对省部级科研机构进行预考核评估，预考核评估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最终结论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估结论为准。

按照建设任务书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校级科研机构一个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后予以考核评估。学院初评后，报科研处组织专家终评。最终结论以科研处的考核评估结论为准。

第二十三条 院内科研机构一个建设周期为2年，由所属学院设定相关标准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作共建的科研机构，按协议进行考核评估。协议未规定的，合约到期后自动解除合作关系，按规定程序注销。

第二十五条 省部级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为优

秀等次的，学校予以表彰或给予一定奖励，奖励经费用于科研活动。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省部级科研机构按照上级文件处理；校级科研机构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撤销。

第二十六条 学校撤销（注销）科研机构，其资料及档案由所属学院保存，所属学院应在30个工作日内到科研处办理注销相关手续，涉及办公用房的，由后勤管理部门按相关级别标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已有科研机构办公用房不符合后勤管理部门确定的用房标准的，学院申报后，由后勤管理部门清退、增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机构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11〕7号）、《西北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13〕90号）、《西北政法大学实体性研究机构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15〕3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